公務員懲戒案件再審之訴狀（原移送機關）

案號及股別：

案由：

再審原告即原移送機關○○○ 設：

郵遞區號：

代表人○○○ 住：同上

再審被告即受判決人○○○ 身分證明文件：

□國民身分證□護照□居留證□工作證□營利事業登記證□其他

證號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

性別：男/女/其他

生日：

服務機關/職務：

戶籍地：

現住地：□同戶籍地

□其他：\_\_\_\_\_\_\_\_\_

郵遞區號：

電話：

傳真：

電子郵件位址：

送達代收人：

送達處所：

為提起再審之訴事：

　　訴之聲明

一、原確定判決廢棄（說明：請表明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）。

二、請求作成被付懲戒人應受懲戒（或應受重於原判決懲戒處分）之裁判（說明：請表明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）。

　　事實及理由

一、再審原告即原移送機關○○○前移送再審被告即受判決人○○○之懲戒案件，貴會已於○○年○月○日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○號判決確定，判決再審被告不受懲戒（或應受○○○○懲戒處分）。但再審被告應受懲戒之○○○○○事由，後來經發現有確實之新證據，足認應變更原判決（說明：請表明再審理由）。

二、上述確實之新證據，是由再審原告於○○年○月○日發現，有○○○○足以證明（甲證○）。因此，依公務員懲戒法第64條第1項第7款規定，於法定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（說明：請提出關於再審理由及遵守不變期間的證據），提起再審之訴，請求貴會判決如訴之聲明。

證據清單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證據編號 | 證據名稱或內容 | 所附卷宗 | 頁碼 | 備註 |
| 甲 證 ○ |  |  |  |  |
| 甲 證 ○ |  |  |  |  |

　　　　　此致

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○ 年 ○○ 月 ○○ 日

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　 ○○○（機關名）○長（首長）○○○（姓名）